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4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12月3日函 (A21000000I_115164031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資訊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115年3月12日（115）導盲犬金字第115010026號函副本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3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50005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知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來函表示，115年3月6日有寄養家庭人員偕同培訓中導盲犬前往醫院復健科回診，惟現場工作人員以「怕嚇到人以及工作場域狹小」為由，要求寄養家庭人員僅得於定點停留不得走動，經溝通說明後仍遭拒絕。
- 三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

醫政科 115/04/01



A21150008986



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另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。

四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加強醫療院所相關人員對前開規定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

五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宣導資訊，請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>主題專區>導盲犬使用管理 (<https://gov.tw/dau>) 下載運用並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